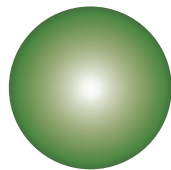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目前可獲得之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期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將有所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目前可獲得之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期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將有所減少。

基於目前所獲資料，儘管毛利率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但預期溢利仍然減少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收到仲裁裁決，繼而上年同期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3,612,000元及損害賠償申索約人民幣19,075,000元，而本年度相關非經常性收入減少；及(2)有關本集團獲得之額外貸款及融資之融資成本增加。

儘管如此，管理層已(1)透過計劃與同業公司及／或國有企業合作，探尋及拓展液化天然氣下游分銷渠道；(2)制定與全球知名的油氣供應商之戰略合作關係，以促進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發展；(3)尋求進一步拓展與優質的天然氣終端用戶的合作，以期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帶來正面貢獻；(4)積極尋求業務機會以使本集團業務及／或投資組合多樣化；及(5)實施成本控制策略及透過科技及管理創新提升效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如適用)。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不同。本集團財務表現進一步詳情將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